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岡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璧玲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。
 - 二、請提出得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(如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，且報案資料應載有票據之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發票地、付款地、票據號碼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之報案記錄)。
- 說明：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